

估价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遂溪县工业园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遂溪县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服务综合楼房地产市场租金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明确评估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评估对象、目的和价值时点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将估价对象出租公开招标需要了解市场租金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

遂溪县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服务综合楼。

（三）价值时点：2025年8月20日。

二、双方的责任

（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权利

（1）在委托人全面、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的义务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索取评估报告的权利。

（2）委托人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和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或说明使用评估报告。

（3）当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益相关人或关联方等）认为受托人指定的房产估价师及其他评估专业评估人员与本次评估业务的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从而有可能影响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时，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均有权要求其回避。

2、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

（1）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受托人的要求，指派相关人员积极协调、配合受托人的评估工作，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因履行评估程序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状况等以及其他重要资料）；提供必要的资料（须以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和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或说明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

(3) 委托人应当保证自己有权委托，且委托人在此承诺：受托人在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时不构成受托人对产权持有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任何侵权，若因此造成法律诉讼或其他一切责任均由委托人负责，与受托人无关。

(4) 委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服务费用。

(5)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扰受托人的评估工作。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评估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资料。

(2) 受托人有权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当评估程序受限且该限制对受托人形成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有权单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受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收取评估业务服务费用。

2、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受托人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2) 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全面及时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3) 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估价规范》，对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受托人及其签字房产估价师的责任。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守秘密的责任。

三、评估收费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载评估业务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该评估服务费用已包括受托人为执行评估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其他费用。

自本合同签订后，评估服务费用通过银行汇款、支票等方式进行支付。评估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向甲出具合法有效评估报告后，经甲方审核确

认后，乙方开具评估服务费用等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汇款或转账一次性付给乙方。

银行账户：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账 号：2015020809200496113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支行

四、评估报告的提交与使用

1、在委托人提供资料齐全并安排受托人勘察完现场后，受托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授权签收报告人员（任何在受托人提供的报告签收单上签收的人员均视为委托人授权人员）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三份。

2、评估报告书由委托人在本约定书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五、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以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委托人甲方（签名）：遂溪县工业园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或盖章）

电 话：



受托人乙方（签名）：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